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彭城街道办事处无物业管理居民小区、零散片区保洁服务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3-TTDL-G2025-0017

本公司徐州绿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徐州市云龙区彭城街道办事处）的（彭城街道办事处无物业管理居民小区、零散片区保洁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彭城街道办事处无物业管理居民小区、零散片区保洁服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徐州绿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8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4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供应商名称）（电子签章）：徐州绿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8月29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